[**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be9bbe9f418de5f81c2859e737f1409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文号： 安监总厅煤行〔2015〕116号

发文日期： 2015年12月08日

施行日期： 2015年12月08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内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指导建立健全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煤矿企业（含煤炭为非主营业务的企业）和煤矿（包括生产、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煤矿）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构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防范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446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

（二）事故隐患分级管控标准和机制；

（三）风险预控和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记录报告、安全监控、督办验收等工作机制；

（四）信息管理体系；

（五）资金保障、通报监督、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保障制度。

第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下同）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本单位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上报和督办、验收等工作的责任部门。

将所属煤矿整体对外承包或托管的煤矿企业，应当在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承包（托管）合同中约定本企业和承包（承托）单位在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面的责任，督促承包（承托）单位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四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事故隐患分级管控机制，根据事故隐患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治理难度等制定本企业（煤矿）的事故隐患分级标准，明确负责不同等级事故隐患的治理、督办和验收等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第五条　煤矿应当建立预防事故隐患产生的工作机制，在采掘活动开始前和安全条件、生产系统、设施设备等发生较大变化时，组织安全、生产和技术等部门对涉及到的作业场所、工艺环节、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等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识别可能导致事故隐患产生的危险因素，并进行汇总分类和危险程度评估，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分解落实到每个工作岗位和每个作业人员，预防事故隐患产生。

第六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按照日常排查和定期排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生产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一）煤矿作业人员应当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二）煤矿的生产组织单位（区、队）应当每天安排管理、技术和安全等人员进行巡检，对作业区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三）煤矿应当组织安全、生产、技术等职能部门和相关的专业部门每旬至少开展一次覆盖生产各系统和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

（四）煤矿企业应当组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等职能部门定期开展覆盖各运营煤矿的事故隐患排查。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要立即停止受威胁区域内所有作业活动、撤出作业人员。

第七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事故隐患记录报告工作机制，及时记录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并逐级上报本企业相关部门。

第八条　煤矿应当建立依据事故隐患的等级实施分级治理的工作机制。对于有条件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在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治理；对于难以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限期完成治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由煤矿或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治理方案。

制定的隐患治理方案必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第九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分级督办、分级验收机制，依据排查出的事故隐患等级在其治理过程中实施分级跟踪督办，对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治理的事故隐患，及时提高督办层级、发出提级督办警示，加大治理的督促力度。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相应的验收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对事故隐患治理结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解除督办、予以销号。

对于企业主动上报并按规定停产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并经本企业验收责任单位验收合格、确认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可自行恢复生产，同时及时报告负责督办的部门。对于有关单位实施督办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当书面报请负责督办的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十条　煤矿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治理前无法保证安全或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出现险情时，应撤离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于短期内无法彻底治理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对其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监控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煤矿必须建立防范强降雨、洪水、大风和雷电等自然灾害引发煤矿水害、断电等事故的工作机制，制定针对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预警，一旦出现险情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发现周边其他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造成威胁时，煤矿企业应当向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协调解决，同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强监测；自身生产活动对相邻矿井造成安全威胁时，煤矿企业应当及时向受到威胁的矿井通报，并制定有效措施予以排除。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和汇总建档工作制度，定期对事故隐患和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发现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普遍性、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研究制定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督办、验收过程中形成的电子信息、纸质信息归档立卷。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设具备事故隐患内容记录、治理过程跟踪、统计分析、逾期警示、信息上报等功能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对事故隐患从排查发现到治理完成销号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应当接入煤矿调度中心（生产信息平台），并确保事故隐患记录无法被篡改或删除。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资金保障机制，根据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每年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中留设专项资金，专门用于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设纳入职工日常培训范围，并根据不同岗位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煤矿井口显著位置公告，一般事故隐患可以在涉及的区（队）办公区域公告或在班前会上通报；事故隐患公告必须包括隐患主要内容、治理时限和责任人员等内容，重大事故隐患公告还应标明停产停工范围。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在井口和信息发布栏等醒目位置公布事故隐患举报电话，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对于经核实的事故隐患举报，应奖励举报人。

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明确、落实，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完成良好，以及能够及时发现、报告和排除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表彰；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明、排查工作不力、治理措施不落实，以及瞒报谎报事故隐患的，要参照事故调查程序，查明原因、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个人的责任，并督促制定整改措施。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指南**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煤矿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督促煤矿企业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446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用于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煤矿企业或煤矿（以下统称隐患治理单位）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督办制度建设。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依据《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5号）执行。

第四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办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内部责任体系；

（二）督办通知、督促治理、移交提级、验收销号、公示公告和执法处罚等工作机制；

（三）督办信息管理体系；

（四）报告监督、举报奖励等工作制度。

第五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实施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包括：

（一）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煤矿企业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举报并经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其他移交并经核实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六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工作内部分工责任体系，将督办通知、动态检查、移交提级、验收销号、信息管理、举报核查等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有关工作明确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第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确认后，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向隐患治理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通知书（亦可在执法文书中载明）。督办通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

（二）治理方案报送期限；

（三）治理进度定期报告要求；

（四）治理完成期限；

（五）停产区域和治理期间的安全要求；

（六）督办销号程序。

第八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的动态监管，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期间，采取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督促煤矿企业和煤矿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督促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产生原因分析和责任倒查机制。

对于外部因素形成的煤矿企业和煤矿自身难以独立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和支持煤矿企业或煤矿予以解决。

第九条　对于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重大事故隐患，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自身职责范围内难以进行督办、确需上一级部门督办时，可报告申请上一级部门实施提级督办。

对下级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认为应当直接督办的，可提级督办。

认定由其他部门负责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书面移交。

第十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企业或煤矿，制作重大事故隐患警示牌，悬挂在被督办煤矿井口的醒目位置。警示牌应标明重大事故隐患的存在场所、隐患主要内容、停产区域、治理期限、治理和验收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一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监督煤矿企业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立即报告，并组织制定和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隐患的基本情况和产生原因；

（二）隐患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治理难易程度；

（三）需要停产治理的区域；

（四）发现隐患后采取的安全措施。

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治理的方法和措施；

（三）落实的经费和物资；

（四）治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进度安排和停产区域；

（六）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制定的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对于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隐患治理单位在规定的治理期限内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延期说明进行备案。

延期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延期的原因；

（二）已完成的治理工作情况；

（三）申请延期期限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治理过程中的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谁督办、谁验收”的原则，负责对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在接到隐患治理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确认隐患消除后，解除督办，允许煤矿恢复停产区域的生产建设活动；对经停产治理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对煤矿企业主动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在完成治理并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后，可由煤矿企业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煤矿企业及时报告验收结果并加强对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上报、仍然组织生产和建设的煤矿，应当依法责令其立即停产整顿、限期治理，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煤矿，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对于主动上报重大事故隐患，并按规定停产治理的煤矿，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不应将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五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完善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设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办业务模块，具备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接收记录、治理进展跟踪、逾期警示提醒、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对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工作档案，及时将督办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电子信息、纸质信息归档立卷，分类保存。

第十六条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工作报告制度，定期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布被督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进展情况，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所监管的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的督办情况。

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等；接到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后，及时组织核查，经核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表彰和奖励。